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110年4月19日
鋒裕投信字第1100277號

主旨：公告本公司經理之「鋒裕匯理所羅門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依規定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終止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公告事項：

- 一、依本公司經理之「鋒裕匯理所羅門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三十條以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九條規定辦理。
- 二、因國內利率水準長期偏低與市場流動資金寬鬆之情況，本公司綜合考量貨幣市場工具如定存、附買回交易，以及投資收益、基金申贖與規模等情況，恐有無法達到操作效益之情形，認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基金為宜，故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以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九條規定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請終止信託契約與清算。惟本申請案仍待金管會核准，俟金管會核准後，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基金清算事宜。
- 三、特此公告。